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3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如鈴

選任辯護人 李淑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939號、第501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如鈴被訴加重誹謗部分，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如鈴與任職於統一便利商店之店員即告訴人蔡文馨素有糾紛，竟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其使用之臉書社群平臺帳號「水芯靈」好友可共見共聞之版面上，刊登文章內容為「這名女子是精神上有問題，住臺中市的朋友們，請千千萬萬小心這個問題人物唷～他在文心門市7-11上班，公司門市一旦只要有小事問題發生，她都會報案報案...不懂得危機意識處理，有點類似被害妄想症、躁鬱症那種人格，會三不五時就報案對他人訴訟攻擊濫用司法，請各位親愛的好友們多多留意小心這個人唷～例如：被人拍到或不小心忘記少結帳的商品之類就打110成天鬧事那種情形」，並隨文張貼告訴人、該統一超商門市門口之照片及影片，而以此方式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依同法
02 第314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
03 立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
04 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被告被訴竊盜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陳立偉、陳永豐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王小芬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